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晋医保发〔2019〕51 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 采购价格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机构，省药械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实现省际联盟（陕西、山西等 14 省份组成药品耗材采购联盟）药品耗材采购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现决定将省际联盟高值医用耗材产品数据库采购限价与我省公立医疗机

构采购价格进行对接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范围

在山西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包括备案采购)的所有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均须实施采购价格省际动态联动调整。

二、联动办法

(一)省药械采购中心将《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采购限价目录》在我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目录内的产品限价作为我省医疗机构对应产品的采购参考价。

(二)医疗机构以本机构(本院)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目录为基准,以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品注册证号等信息与《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采购限价目录》内产品进行比对检索查询,按照价格“就低不就高”原则,参考进行议价采购。原则上各医疗机构的采购交易价不得高于省际联盟的采购限价,不得高于本机构(本院)的现行采购价。

(三)对于已在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而无省际联盟参考价的产品,由医疗机构参照省际联盟同类(治疗手段相同、用途类同、产品类别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或该产品全国其他省份的最低交易价进行议价采购。

(四)鼓励医疗机构选择使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的产品进行带量议价采购,进一步降低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价格。

(五)省阳光采购平台采集三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的交易价实行“红黄绿九段格”实时提示,为医疗机构议价采购提供参考。

三、相关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山西省耗材采购平台实行网上阳光采购,严禁网下采购。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的省际动态联动,进一步规范议价采购工作,确保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高于周边省份,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二)省药械采购中心要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的服务功能,做好平台交易数据的汇总和监测分析工作,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要对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按月通报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情况。

(三)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努力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